

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中医院（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）的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中医院基于DIP医保核算精细化绩效考核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中医院基于DIP医保核算精细化绩效考核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沈阳金网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9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18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金网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